

湛江市坡头区卫生健康局

关于公布坡头区卫生健康局普法责任清单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坡头区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，进一步明确普法责任，推进普法工作，我局制定了《坡头区卫生健康局普法责任清单》，现印之以公告。

附件：坡头区卫生健康局普法责任清单

湛江市坡头区卫生健康局

2020年9月3日



附件：坡头区卫生健康局普法责任清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、《公共场所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、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、《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、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、《护士条例》、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》、《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、《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法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。